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73號

原告 環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蕤城

被告 林靜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13日裁定在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1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9年6月30日宣判終結，有該判決影本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